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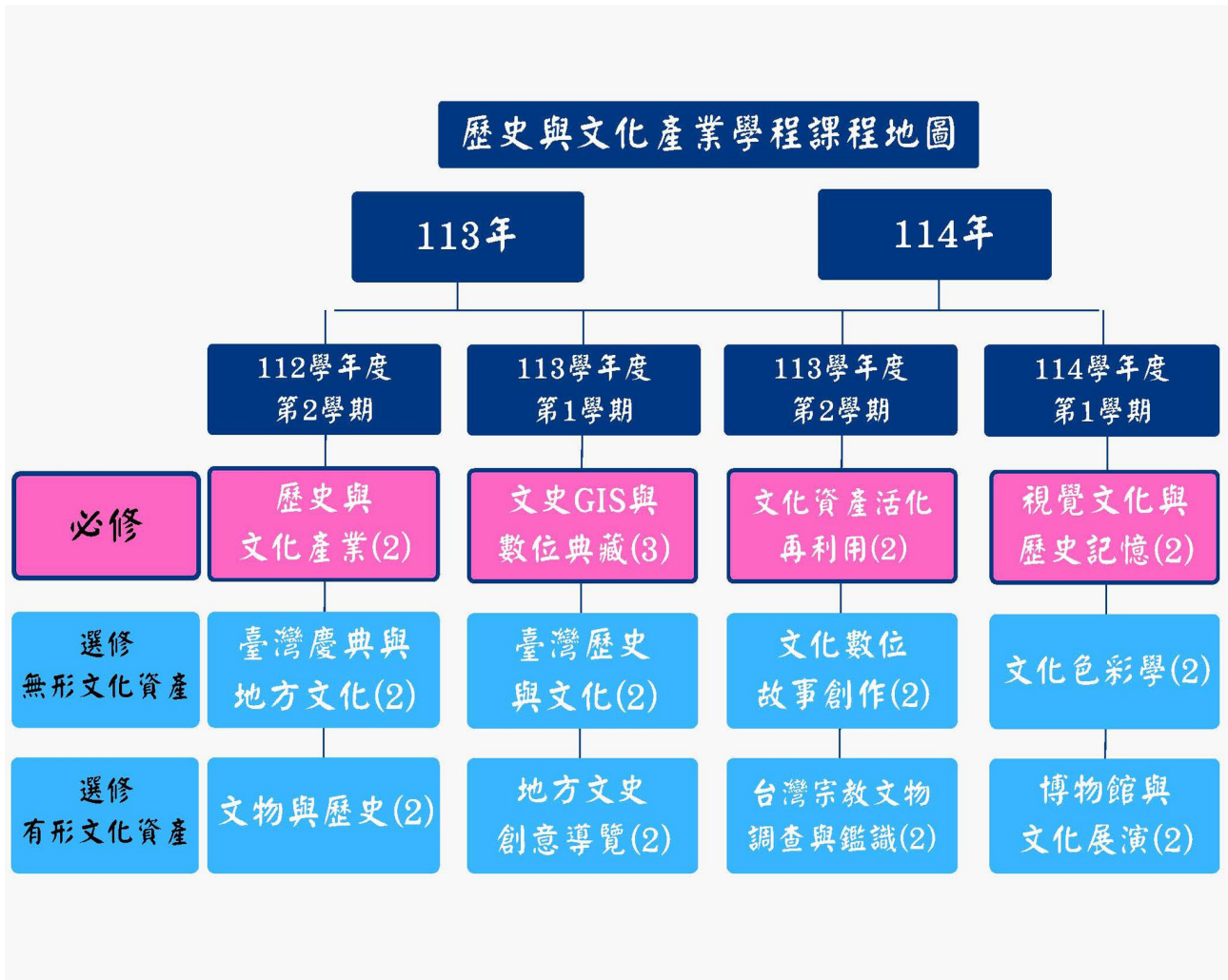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系所、班級				
				學號				
聯絡資料		電話：()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行動電話： -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	
		E-mail：						
		地址：						
類別	學年度	學期別	學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	
必修								
選修								
總計： 學分，必修： 學分、選修： 學分。								
			審查意見	簽章				
承辦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學程計畫主持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文化部文資學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
*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文化部文資學院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課程地圖



註：

一、修讀本學程，須修畢總學分數：17學分(必修9學分、選修8學分，其中包含實作3學分)，經歷史所辦公室審查，通過後提送「文化部文資學院」，授予「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」證書。